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3月20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58,988,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190,404.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14]101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报告及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推荐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洪波先生的简历附后。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罗仕万先生、朱立权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部分董事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18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4年3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2日

附：洪波先生简历

洪波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3月生，大学本科。近5年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